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温宇轩先生独立行使董事权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银城支行等8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7.83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2015年度与授信银行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 六、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主要内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三条、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并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三条、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并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以下修订,涉及因新增条款,后续内容序号相应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此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银城支行等8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7.83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2015年度,与下列银行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授信额度(万)
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	国内保理融资	11,000.00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浦发银行长沙曙光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桃花江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9,300.00
农业银行益阳分行	流贷	18,000.00
交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桃花江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桃花江支行	流动资金帮易融资	10,000.00
合计		78,300.00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6日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联董事刘成文先生、王利群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此期间签署上述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审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17000万元
 - 2.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20-22号
 - 3.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 4.法定代表人:于涛
 -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6.公司又一一期:财务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765,576,038.35元,净资产744,927,980.79元,营业收入120,841,836.65元,净利润-59,886,710.17元。截止目前,公司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 1.担保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和方式: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上述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 4.截至目前,就上述事项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总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正常经营业务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前,我们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并对本次担保表示认可,现就本次担保事项及审议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金额为100,000万元。
- 七、备查文件
 - 1、《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
 - 2、《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5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涉及及吉祥航空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3.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公告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临2015-001)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该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除发行股份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该承诺将继续有效。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正在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股东大会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审批通过。
 -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3.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0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8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李江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江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14年6月8日)起生效。

李江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江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0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吉祥航空”)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6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5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公司(股票代码:000719)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了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5年6月1日披露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关于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等相关公告。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银城支行等8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7.83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2015年度,与下列银行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授权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2015年度与授信银行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9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6月29日 14:30-20
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桃花江东路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9日
至2015年6月29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1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1.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此期间签署上述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审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下午2: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2015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斯酒店三楼会议室
- 4.法定代表人:于涛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投票期限: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通过委托方式,包括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先行分析投票。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会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会议《关于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3.会议《关于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4.会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会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以上议案详见2015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四次决议公告》。
- 6、审议《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此议案详见2015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7、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进行,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斯酒店十六楼公司证券部。
- 3.股东行使表决权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9	艾华集团	2015/6/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办法
 -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银行卡。
 -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和2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者交通费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筹备文件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1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2)投票代码:360511;投票简称:烯碳股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00元代表总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一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00元
议案二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三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四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议案五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7.00元

- 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②对同一议案的委托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1.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6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在网络上传输本人身份,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http://www.s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903598
联系传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03
 - 联系人:戴子凡
 - 2.会议费用:会议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3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近日,公司与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 2.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 3.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公司与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 债务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期限:9个月
 -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海股份,证券代码:002120)于2015年6月5日、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近期未披露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